

## 宗教團體與監獄宗教教誨<sup>[註 1]</sup>

### ——對佛光山在明德戒治分監活動之實證分析

張家麟

真理大學宗教系副教授

#### 壹·前言

##### 一、研究動機

###### (一)研究直覺

在民國九十年三月偶然的機會應邀到台南明德戒治分監對受刑人作專題演講，發現宗教團體在監獄裡頭的活動非常頻繁，進一步與佛光山宗教團體擔任駐監釋慧定法師訪談之後，更清楚國家機關在監獄的活動，除了戒護管理由國家機關的公務人員執行以外，有關教化受刑人的活動幾乎委託宗教團體負責。

就宗教團體在監所對受刑人所作的宗教教誨活動，足以讓受刑人產生不再吸毒的效果，在既有的文獻資料中均相當顯著。<sup>[註 2]</sup>但是這些統計資料是否具有科學上的檢證，值得進一步探究。

###### (二)偏離個案 (Deviance case)

明德戒治分監是台南監獄中，明德外役監內的小監獄，專門負責煙毒犯勒戒治療的場所。與我國中央政府行政院法務部主管的監所包括二十三所監獄、十五所看守所、四所技能訓練所、四所少年觀護所及四所矯正學校比較起來，<sup>[註 3]</sup>它是全台獨一無二的超小型監獄，當初設立的原因主要是希望對煙毒犯有良好的勒戒效果。<sup>[註 4]</sup>當初國家機關爲了達到設立此監獄的特殊效果，引進宗教團體的宗教對煙毒犯作宗教教誨活動，希望能夠感化煙毒犯，因此與其他監獄比較起來，明德戒治分監是屬於監獄管理中，宗教團體的宗教教誨活動頻繁的偏離個案，就個案研究 (case study) 而言，是非常值得深入探討的個案。其爲偏離個案的理由說明如下：

1. **宗教教誨時間最長**。明德戒治分監中，基督教及佛教團體對煙毒犯從事的宗教教誨時間每週約十五個小時，遠比一般監獄每週兩小時到六小時高出許多。

2. **宗教團體常駐監獄**。明德戒治分監有基督教更生團契長期駐監的牧師及傳道師各一名，佛教有佛光山法師一名。其中佛光山慧定法師尚且二十四小時與受刑人生活在一起，這是全國獨一無二的特例。

3. **宗教教誨頻率最高**。一般監獄同意宗教團體進入對受刑人從事宗教教誨活動，大部分是每週一次，只有極少數的監獄像桃園監獄、澎湖監獄及台東監獄每週三次；綠島監獄則每週二次。但是明德戒治分監將受刑人分為基督教班與佛教班二個類別，分別接受基督教更生團契及佛教佛光山團體每週至少五次以上的宗教教誨活動課程，這也是全國各個監獄中少見的現象。

4. **宗教教誨課程多樣化**。在明德戒治分監的宗教教誨活動呈現出課程多樣化的現象，以佛教班為例，除了課程表上的課程安排如早課、梵唄、宗教專題、佛光山團體個別輔導、晚間在舍房中的小團體輔導、禪坐等，宗教團體的法師二十四小時留在戒治分監中隨時接受受刑人的請求，對受刑人做佛法的開示，展現出明德戒治分監宗教教誨課程與其他監獄的不同。

就方法學而言，偏離個案深具研究的意義，尚且有下列三個功能：(1)使原有理論更周延；(2)建構原有理論所無法涵蓋的新假設；(3)當累積許多偏離個案時，足以推翻舊理論，建構新理論。我們可以在明德戒治分監的個案研究中，檢證現有監獄教化理論，並對既有的理論重新再詮釋。

### (三)理論檢證

到底受刑人在監獄應該以教化為重或以戒護為重，在既有理論中有不同的模式 (Model) 相互競爭，歸納來看分為三種理論：

#### 1. 教化有效理論

(1) **教化成功機率高**。此派說法以 T. Palmer 為主，他認為只要對受刑人作個別諮商、團體療法及社區心理治療等教化措施，則受刑人將有四八%以上的成功率得到矯治成功。[註 5]

(2) **減少受刑人再犯比率**。此派說法以 Warrer 為代表，他認為由專業輔導員對受刑人從事密集式的監督輔導，而輔導前先將受刑人依人格類型加以分類，則輔導的效果可減少五二%的受刑人重新再犯罪。換句話說，經過對受刑人的分類，再施以合適的專業輔導將可使受刑人再犯罪率降低。[註 6]

(3) **動機論**。Cullen & Gilbert 認為教化是國家照顧受刑人的唯一合法管道，而受刑人長久以來的潛在動機使人改過遷善，而此動機有助於矯正機構之人性化。[註 7]

(4)利益論。Cullen & Wozniak 認為批評教化有效者根本沒有真正關心過受刑人，國家機關只有將受刑人施以矯治教化，才能使受刑人和國家雙方均得到真正的利益。[註 8]

(5)矯治效果肯定論。Jeffrey & David 認為不能因為不瞭解矯治單位的矯治工作就否定矯治效果，如此將使矯治單位的工作人員萌生逃避責任的想法，結果使受刑人越變越壞，因此我們絕不可放棄教化。[註 9]

## 2. 教化無效理論

對受刑人施予教化部分學者如 R. Martison (一九七四年)、D. Ward (一九七三年)、Wilson (一九八〇年)、Macnamara (一九七七年)，皆認為效果不大。像 Martison 就提醒紐約州州長及防制犯罪特別委員會，指出教化受刑人是無效的，整個刑事政策的矯治教育有待檢討。Ward 更感慨的提出，接受教化比不接受教化的受刑人對監獄管理人員較不友善，違規記錄較多，違反假釋條件較高，出監後再犯率也較高。Wilson 比較管理寬鬆與管理嚴格的二個監獄之後，前者重視教化，後者重視戒護，但是二座監獄受刑人在出監之後再犯罪的比例幾乎沒有差異。Macnamara 認為受刑人幾乎是經過二、三十年社會負面的社會化，已經染上惡習，所以任何醫療模式的教化行為，皆無法改變受刑人根深柢固的反社會行為。

上述這二派理論幾乎持完全相反的論調，而且各有其實證調查的數字為依據，彼此相互批判，也造成監獄管理的兩類重要哲學，第一類認為受刑人可以透過教化而將其改變，相信人經過教育之後學習向善的可能；第二類哲學則認為受刑人已經長久的負面學習，根本不可能經過教化而有所改變。在這二種論證之外，尚有折衷派的說法，茲再分析如下。

## 3. 折衷論

對受刑人施以教化是否有效，折衷論在此立場上持部分肯定的看法。

D. Glaser (一九七三年) 就認為犯罪者本身的條件，像前科少、熱心參與、對犯行具有悔意和容易與人溝通的受刑人，其比較容易接受教化而矯治成功。S. Adams (一九六一年) 則提出比較可能矯治成功的青少年受刑人其人格特質是比較聰明、能溝通及熱心參與。M. L. Smith & G. V. Glass (一九七七年) 表示聰明的患者比愚笨的患者易被矯治成功。Andrew & Kiessling (一九八〇年) 則提出受刑人接受教化矯治成功的條件是：(1)排除強迫式，使受刑人參加各重教化活動；(2)應注意受刑人的需求；如此則矯治比較可能成功。Ross & McKay (一九八二年) 說矯治成功應具有幾項條件(1)管教人員中立；(2)利用受刑人同儕團體的力量；(3)目標行為的設立標準恰當；(4)對受刑人施予適當的矯治等，如果針對這幾點加以改進，則教化效果將可突顯。[註 10]

從上述三種理論來看，台南明德戒治分監宗教團體的宗教教誨活動，可以歸類為第一種模式，也就是說對煙毒犯採取宗教教誨的活動，將有助於煙毒犯的勒戒。

不過這是監獄主管主觀的想法，雖然也有外國的實證經驗證明透過宗教教誨活動有助於煙毒犯的勒戒，像在部分國家如英國、美國、新加坡、馬來西亞、香港等已經採用宗教力量來戒治毒品，而且有一定的效果。[註 11]然而台灣國家機關引進宗教團體對吸毒的受刑人從事宗教教誨，是否仍可以向外國有類似的戒毒效果，則值得進一步評估。

## 二、研究問題與架構

### (一)研究問題

真實世界現象經常隱含值得研究的問題，明德戒治分監的宗教教誨現象也不例外，在經過文獻資料的歸納整理之後，本文研究焦點為宗教團體在監獄從事宗教教誨活動的影響，分為 1.宗教教誨活動滿意度；2.宗教教誨活動對受刑人戒毒效果的效果；3.宗教教誨活動對宗教團體發展；4.宗教教誨活動滿意度、受刑人戒毒效果的效果及宗教團體發展三者間的關係等四個面向討論。而這四個面向可以細分為以下幾個問題：

1.理解明德戒治分監中監獄管理者、佛光山團體及受刑人對宗教教誨活動滿意度的實際情況及其差異。

2.理解明德戒治分監中監獄管理者、佛光山團體及受刑人對受刑人戒毒效果程度的實際情況及其差異。

3.理解明德戒治分監中監獄管理者、佛光山團體及受刑人對宗教團體發展程度的實際情況及其差異。

4.宗教教誨活動滿意度、受刑人戒毒效果及宗教團體發展間的關係。

(1)宗教教誨滿意度是否影響受刑人戒毒效果。

(2)宗教教誨滿意度是否影響宗教團體發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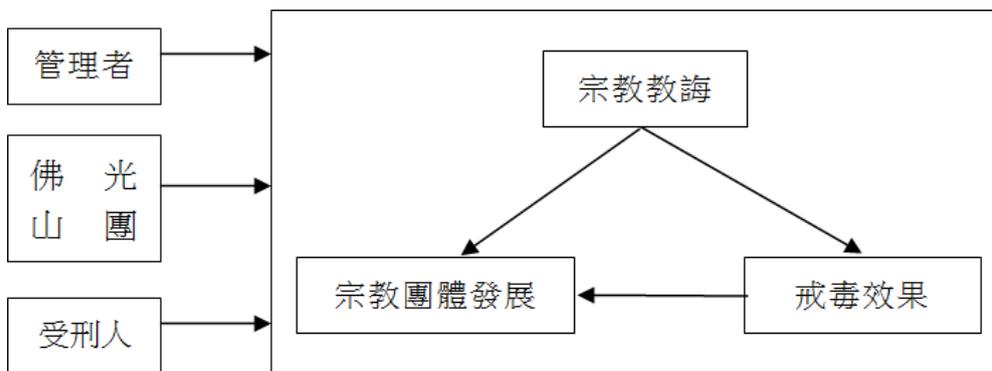
(3)受刑人戒毒效果是否影響宗教團體發展。

### (二)研究架構

根據上述問題，本研究從監獄管理的教化有效論及折衷論演繹出研究架構圖（圖一）。在此架構圖中，本研究企圖檢證（verify）教化有效論及折衷論的觀點，因為教化有效論隱含只要對受刑人施予教化，即可改變受刑人的行為，如不再犯罪或降低犯罪率。而折衷論則認為只要教化者施予受刑人適當的教化內容、態度、目標設定，應可改善受刑人的犯罪行為。

而從這兩個理論演繹的假設 (theoretical hypothesis) 是施予受刑人宗教教誨，應可改善受刑人的戒毒效果。

圖一：佛光山團體在監獄宗教教誨研究架構圖



除此之外，本研究尚且要對宗教教誨活動在明德戒治分監推動八年的情形，作滿意度的評估及調查宗教教誨活動是否有助於受刑人的戒毒效果及宗教團體的發展，並比較監獄管理者、受刑人及佛光山團體三者對宗教教誨活動的滿意程度、影響及宗教團體的發展差異情形。

### 三、研究方法

#### (一)概念操作化

本研究涉及的主要概念為「監獄管理者」、「佛光山團體」及「受刑人」、「宗教教誨活動」、「戒毒效果」、「宗教團體發展」及「滿意度」(或幫助度)等。

「監獄管理者」：意指在明德戒治分監的分監長、教誨師、戒護人員、行政人員。

「佛光山團體」：指經常在明德戒治分監從事宗教教誨活動的佛光山宗教團體成員，在受刑人眼中，稱其為老師。

「受刑人」：是指在明德戒治分監「自費勒戒煙毒者」及「犯人」。

「宗教教誨活動」：其操作化為法師開示、宗教課程內容、法師全天候在戒毒村中、佛光山團體與受刑人諮商、宗教專題演講、法師與受刑人聊天、宗教儀式(禮佛)及禪坐等八項宗教教誨活動。

「戒毒效果」：將此概念操作化為法師開示、宗教課程內容、法師全天候在戒毒村中、佛光山團體與受刑人諮商、宗教專題演講、法師與受刑人聊天、宗教儀式(禮佛)及禪坐等八項宗教教誨活動對受刑人戒毒的影響。

「宗教團體發展」：將此概念操作化為受刑人對宗教教義理解、受刑人成為信徒、受刑人對宗教的認同、受刑人對法師的尊敬及受刑人對人生抱持希望等五個子題。

「滿意度」(或幫助度)：本研究問卷採量表形式，由受訪者對各項問題表達主觀感受，

共把滿意度（幫助度）分為「相當滿意」（相當有幫助）、「滿意」（有幫助）、「沒意見」、「不滿意」（沒幫助）、「相當不滿意」（相當沒幫助）等五個尺度。

## （二）分析方法

本研究將回收之有效樣本編碼輸入電腦，以統計套裝軟體 SPSS 加以編製成表，並以下列統計方法進行分析的工作：(1)以 Cronbach  $\alpha$  來進行問卷的信度，檢證本研究的問卷（附錄一）是否有必要調整；(2)次以變異數（anova）分析監獄管理人、佛光山團體及受刑人在三個構面（宗教教誨、戒毒效果及宗教團體發展）的差異，再以 scheffe 來進行這三者彼此間的差異分析；(3)用相關分析（correlation）理解三個構面（宗教教誨、戒毒效果及宗教團體發展）彼此間的關連。

## 貳·文獻回顧

宗教團體從事戒煙效果的事實，早在日據初期即有記錄，以王世慶的〈日據初期台灣之降筆會與戒煙運動〉[註 12]最具代表性，他從歷史文獻分析當年台灣鸞堂對信徒戒除鴉片煙癮的效果，發現宗教教誨對戒煙有相當顯著的影響，可惜在日據時代日本政府礙於台胞集會對政權可能的衝擊，及禁煙妨礙日本政府在台灣的財政收入；而給予鸞堂相當大的打擊，禁止降筆會運用神明的靈威來影響信徒中有吸鴉片煙癮者，並且取締降筆會鸞堂的宗教組織及其活動。

我國監獄容許民間團體進入從事教化受刑人的活動，從民國七十年代初期至今已有約二十年的歷史。長期以來，宗教團體以基督教更生團契、天主教及佛教佛光山對監獄受刑人的教化活動始終相當關心。然而在既有的監獄研究當中，幾乎都是從國家機關角度切入，如林茂榮、楊士隆合著的《監獄學：犯罪矯正原理與實務》[註 13]，楊士隆、林健陽主編的《犯罪矯治：問題與對策》[註 14]，林健陽的《監獄矯治問題之研究》[註 15]，都是站在國家「管理受刑人的立場」及「受刑人對國家管理的反應」，從事監獄的矯治研究，並嘗試理解那種國家機關的管理模式是最佳的監獄矯治，幾乎沒有碰觸宗教團體在監獄矯治扮演的角色及功能。

也有從法制主義（institutionalism）的角度研究監獄教化制度（彭冀湘，〈監獄教化制度之研究〉[註 16]；林健陽，〈監獄矯治問題之研究〉[註 17]；任全鈞，〈矯治成效論的過去、現在與未來〉[註 18]；林健陽、任全鈞，〈矯治理念的再探索：矯治模式落伍了嗎？〉[註 19]）這比較接近「靜態的」監獄管理制度描述，而非「動態的」監獄管理制度變遷的原因分析，這是傳統的描述研究。

另外，也有用統計學的實證主義角度切入，運用抽樣資料與技術，企圖全面的理解台灣區各個監獄對受刑人教化成效的研究（莊金生，〈從受刑人擁擠之現況談監獄「教誨」和「假

釋」問題》[註 20]；林秀娟，〈台灣地區監獄教化功能與戒護管理功能之研究〉[註 21]；鄭善印、蔡田木、曹光文，〈台灣地區組織犯罪受刑人矯治處遇之實證研究〉[註 22])，但是，各個監獄對受刑人教化方式甚為「紛歧」，應該歸納不同類型監獄的管理模式，再比較監獄對受刑人教化成效，才可能得到較具解釋力的教化理論。

除了這些研究以外，也有以「矯正機構委託民營的可行性」為主題（林健陽、黃蘭嫻，〈美國矯正機構（監獄）民營化之研究〉[註 23]；賴擁連，〈犯罪矯正機構（監獄）業務委託民間辦理之可行性〉[註 24]），這是受到「行政革新」——政府再造的影響，認為「小而美」的政府是未來主要的政府類型，而追求小而有效能的政府理想，應將企業化模式引入政府，或將公部門業務轉給民間經營。

上述這些研究，大都從「國家」管理的角度切入監獄管理的研究；直接以市民社會的角度切入監獄管理及矯治的研究，則是朱台芳在一九九二年的〈監牧關懷：對台灣天主教會監牧工作之研究與反省〉的論文[註 25]；另一篇是釋慧寬在一九九六年發表的〈佛教對監獄教誨功能之研究——以台灣地區男性受刑人為考察對象〉的論文[註 26]。這兩篇直接從宗教團體在監所所從事教化活動的事實及其影響，論文中事實資料搜集頗為扎實，然而理論建構卻少著墨，殊為可惜。

本研究嘗試從實證的觀點理解宗教教誨的實際效果，以台南明德戒治分監為對象，因為在既有的資料顯現出來，此分監的宗教教誨活動，和其他監獄比較起來，其教誨活動相當頻繁。根據田野及文獻資料可以得知，其他監獄宗教教誨活動平均每週約一到三次，而此分監每週則有五次以上的教誨活動。（表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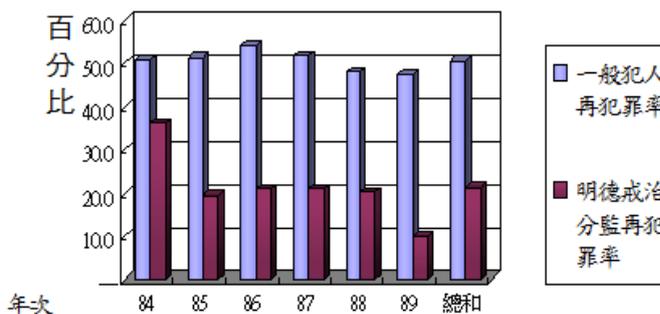
表一：台灣地區各監獄宗教教誨次數調查表

監 獄 別	佛 教	基 督 教	天 主 教
基隆監獄	每週一次	每週一次	每週一次
台北監獄	雙週一次	每週一次	每週一次
桃園監獄	每週三次	每週三次	每週三次
台中監獄	每月四次	每月四次	每月四次
雲林監獄	每週一次	每週一次	每週一次
嘉義監獄	雙週一次	雙週一次	每週一次
台南監獄	每週一次	每週一次	每週一次
高雄監獄	每週一次	每週一次	每週一次
屏東監獄	每週一次	每週一次	每週一次
台東監獄	每週三次	每週三次	每週一次
花蓮監獄	每週一次	每週一次	每週一次
宜蘭監獄	每週一次	每週一次	每週一次
澎湖監獄	不定期	每週三次	每週三次
綠島監獄	不定期	每週二次	不定期
明德戒治分監*	每週五次以上	每週五次以上	很少

資料來源：釋慧寬，《諦觀》佛教對監獄教誨功能之研究——以台灣地區男性成年受刑人為考察對象。(1996：133)  
明德戒治分監\*的資料是筆者田野調查後加上(2001.8.6-8)

如果戒治分監的教誨活動有其顯著的效果，則國家機關當初所假想的對受刑人刑事政策改變，方向是正確的。相反的，如果此分監投入這麼多的宗教教誨活動，相對地卻沒有辦法影響受刑人戒毒，則國家機關的刑事政策有待商榷。根據官方資料顯現台南戒治分監犯人出獄後再回到監獄的比率遠低於其他監獄，從民國八十四年到八十九年戒治分監受刑人的再犯率約二〇%，其他監獄在此時間的再犯率約五〇%，比較之下，戒治分監設立以來到現在為止所投入的宗教教誨活動雖然沒有達到百分之百的戒毒效果，但也比其他監獄好了許多。以再犯率來看此分監比其他監獄少了三十個百分點。(圖二)

圖二：一般監獄犯人再犯罪率與明德戒治分監再犯罪率比較圖



雖然官方資料顯現出明德戒治分監犯人再犯率低於其他監獄，但是從來沒有研究對此作比較深入而且客觀的實證分析，到底此分監的宗教教誨活動整體效果如何，而此效果所構成的宗教因素有哪些？事實上皆值得深入分析。

### 參· 宗教團體在監獄從事宗教教誨的實證分析

為理解宗教團體在監獄從事宗教教誨的活動是否具有其影響力，及宗教團體的教化活動是否得到與此活動相關的成員，如國家機關的管理者、佛光山團體與監獄受刑人的認同，並進一步探求宗教教誨活動的滿意度與宗教團體教化受刑人的影響和宗教團體的發展三者間的關連。因此本研究對上述的問題用平均數、變異數、相關分析等統計方法給予分析。

#### 一、調查對象描述

明德戒治分監只是個小監獄，本研究採取普查的方式；即是對全體明德分監的管理人、受刑人及佛光山團體作普查。計有效回收問卷監獄管理人二十八份，佛光山團體二十份，受刑人一六〇份，共計二〇八份(如表二)，問卷回收率，除了佛光山團體為五〇%外，其餘高達九九%。

表二：普查問卷回收統計表

類別	份數		
	管理員	佛光山團體	受刑人
共計	28	20	160

#### 二、信度分析

本研究以 Cronbach  $\alpha$  內部一致性分析檢定量表的信度，首先對本問卷三個構面檢定故量表的信度。第一個構面為宗教團體在監獄活動的滿意度（簡稱為宗教教誨），第二個構面為宗教團體在監獄活動對受刑人戒毒效果的效果（簡稱戒毒效果），第三個構面為宗教團體在監獄活動對宗教團體本身的發展（簡稱為宗教團體發展）。

本問卷採量表形式，共分為「相當滿意」（相當有幫助）、「滿意」（有幫助）、「沒意見」、「不滿意」（沒幫助）、「相當不滿意」（相當沒幫助）等五個尺度，給分的方式為「相當滿意」（相當有幫助）給予五分，「滿意」（有幫助）給予四分，「沒意見」給予三分，「不滿意」（沒幫助）給予二分，「相當不滿意」（相當沒幫助）給予一分，經由 Cronbach  $\alpha$  內在一致信度分析的公式。

$$\alpha \text{ 係數} = \left( \frac{K}{K-1} \right) \left( 1 - \frac{\sum_{i=1}^k S_i^2}{S^2} \right)$$

K : 量表中的題目數     $S_i^2$  : 各題目的變異量     $S^2$  : 總變異量

由 SPSS 統計套裝軟體的信度分析後，得到總量表、各構面及各子題分量表的信度如下（表三）。

表三：宗教團體在監獄活動各項目量表的信度分析表

構 面	項 目	Cronbach $\alpha$ 係數	
		分量表	總量表
宗教教誨	1.法師開示	.8497	.8552
	2.宗教課程內容	.8514	
	3.法師全天候在戒毒村中	.8482	
	4.佛光山團體與受刑人諮商	.8554	
	5.宗教專題演講	.8449	
	6.法師與受刑人聊天	.8483	
	7.宗教儀式（禮佛）	.8470	
	8.禪坐	.8967	
戒毒效果	1.法師開示	.8673	.8734
	2.宗教課程內容	.8678	
	3.法師全天候在戒毒村中	.8651	
	4.佛光山團體與受刑人諮商	.8807	
	5.宗教專題演講	.8696	
	6.法師與受刑人聊天	.8676	
	7.宗教儀式（禮佛）	.8671	
	8.禪坐	.9020	
宗教團體發展	1.受刑人對宗教教義理解	.8443	.83698
	2.受刑人成為信徒	.8624	
	3.受刑人對宗教的認同	.8395	
	4.受刑人對法師的尊敬	.8036	
	5.受刑人對人生抱持希望	.8351	
整 體 項 目		<b>.855193</b>	

Cuieford (1965) 認為 Cronbach  $\alpha$  係數大於 0.7 為高信度值, 小於 0.35 為低信度值。由表三可以看出本研究的各項題目及其構面和整體項目的信度皆在高信度值 0.7 以上, 像宗教教誨滿意度的信度為 0.8552, 戒毒效果效果的信度為 0.8734, 宗教團體發展的信度為 0.8369, 整體項目的信度為 0.8551, 皆高於 0.7 以上, 故本問卷為相當可信的問卷設計。

### 三、效度分析

本問卷內容的適切性在於理解宗教團體在監獄活動的教化情形, 故本研究在設計問卷內容時, 除了先閱讀相關宗教團體在監獄教化活動的論文外, 並進一步到明德戒治分監對佛光山團體及監獄管理員作深度訪談, 對宗教團體在監獄活動有所理解之後, 再建構上述三個構面及其相關問題, 因此本問卷的內容效度具一定的水準, 可以充分反映宗教團體在監獄活動教化情形的適切性。

### 四、宗教教誨活動滿意度的理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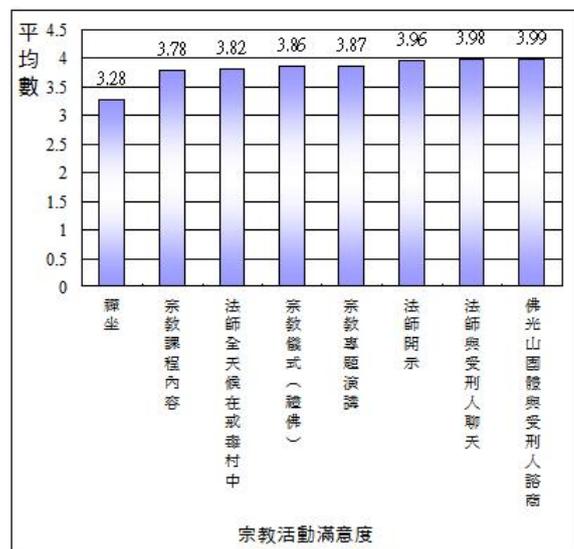
#### (一)宗教教誨活動滿意度的平均數分析

對宗教團體在監獄的宗教教誨活動滿意度的分數, 分成五個等級, 相當滿意為五分, 其次滿意為四分, 中立為三分, 不滿意為二分, 相當不滿意為一分。從整體來看, 宗教團體在監獄的宗教教誨活動滿意度, 得到頗高的分數, 總平均值為 3.81, 接近四分的滿意度。

再從細項來看, 滿意度的平均值依得分高低的順序: (圖三)

1. 宗教團體佛光山團體與受刑人諮商 3.99
2. 法師與受刑人聊天 3.98
3. 法師開示 3.96
4. 宗教專題演講 3.87
5. 宗教儀式(禮佛) 3.86
6. 法師全天候在戒毒村中 3.82
7. 宗教課程內容 3.78
8. 禪坐 3.28

圖三：各項宗教教誨活動滿意度平均數圖



從這些排序可以看出整體受訪者認為, 佛光山團體及法師或牧師對受刑人的諮商或聊天得到的滿意度最高, 分別為 3.99 及 3.98; 而禪坐滿意度相對的最低, 但也有 3.28 的滿意度。

無論是整體宗教教誨活動滿意度的平均值，或是各個宗教教誨活動細項滿意度的平均值，皆在三分以上，換句話說明德戒治分監宗教團體的宗教教誨活動，得到正面的肯定，佛光山團體推動的宗教教誨活動，除了自己滿意外，也贏得管理者及受刑人認同，其努力並未白費，而且已經留下具體的痕跡。

(二)管理者、佛光山團體及受刑人對宗教教誨活動滿意度的平均數分析

從管理者、佛光山團體與受刑人三個類別來看宗教團體宗教教誨活動滿意度，佛光山團體對整體滿意度最高為四·五五，其次為管理者三·八五，受刑人的滿意度為三·七〇。整體來看，佛光山團體對自己在監獄從事宗教教誨活動非常滿意，幾乎接近滿分，這也是為什麼這麼辛苦的工作，八年來佛光山團體持續不間斷地服務受刑人，除了認同自己的宗教信仰外，對自己在監獄的服務，也自我肯定，一不為名，二不為利，只是在「實現自我」的理念。佛光山團體服務受刑人，也得到管理者及受刑人的高度肯定，分別為三·八五及三·七〇的滿意度，皆接近滿意的程度。

再從宗教團體在監獄的各項活動來看，佛光山團體對自己從事宗教教誨活動的滿意度，依序為法師全天候在戒毒村中四·八，其次為佛光山團體與受刑人諮商四·七五，再來為法師與受刑人聊天、宗教儀式（禮佛）、禪坐這三項滿意分數為四·五五，宗教專題演講四·五，法師開示為四·四五，最後為宗教課程內容四·三。

從管理者的角度觀察各項宗教教誨活動的滿意度依序為宗教專題演講、禪坐兩項皆為三·九三，法師開示、宗教儀式皆為三·八九，佛光山團體與受刑人諮商為三·八六，法師與受刑人聊天為三·八二，法師全天候在戒毒村中為三·七三，宗教課程內容最後為三·七一。

另外從受刑人對各項活動的滿意度依序為法師與受刑人聊天三·九四，佛光山團體與受刑人諮商為三·九二，法師開示為三·九一，宗教專題演講及宗教儀式為三·七七，宗教課程內容為三·七二，法師全天候在戒毒村中為三·七，受刑人滿意度最低的是禪坐的活動為二·九九。（表四）

表四：宗教團體在監獄教誨活動滿意度平均數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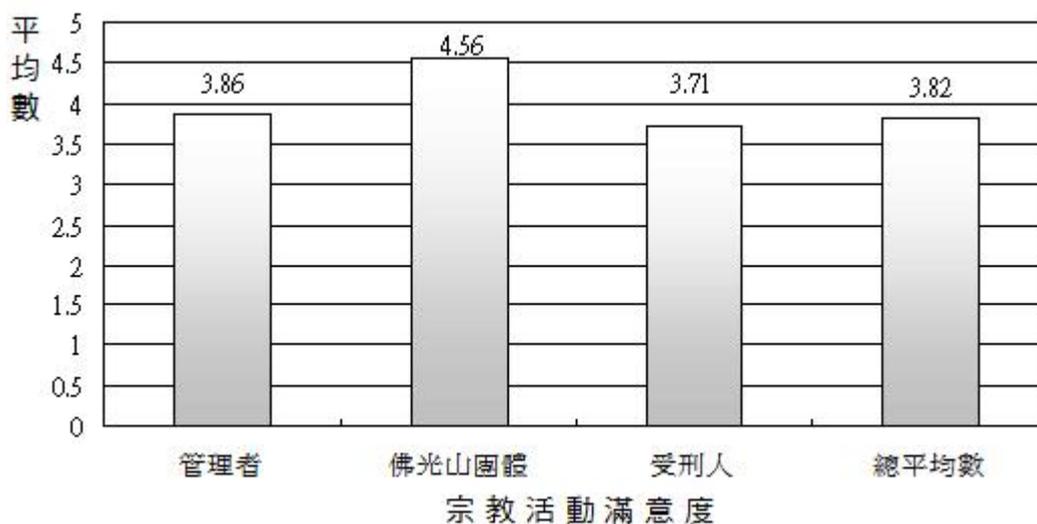
平均滿意度	類型	管理者 (28人)	佛光山團體 (20人)	受刑人 (160人)	總平均數 (208人)
1.法師開示		3.89	4.45	3.91	3.96
2.宗教課程內容		3.71	4.3	3.72	3.78
3.法師全天候在戒毒村中		3.73	4.8	3.7	3.82
4.佛光山團體與受刑人諮商		3.86	4.75	3.92	3.99
5.宗教專題演講		3.93	4.5	3.77	3.87
6.法師與受刑人聊天		3.82	4.55	3.94	3.98
7.宗教儀式（禮佛）		3.89	4.55	3.77	3.86
8.禪坐		3.93	4.55	2.99	3.28
<b>總平均數</b>		<b>3.85</b>	<b>4.55</b>	<b>3.70</b>	<b>3.81</b>

由上面的描述可以知道，佛光山團體滿意的項目如「法師與受刑人聊天」、「佛光山團體與受刑人諮商」和受刑人喜歡的項目重疊。而管理者喜歡的項目偏向「宗教專題演講」及「禪坐」，而這兩項是受刑人較不喜歡的宗教教誨活動。尤其是禪坐，受刑人滿意的分數排序最後，而管理者卻認為這是最好的宗教教誨活動。為何會有此重大的差異，可能是管理者認為受刑人在接受禪坐宗教教誨活動時，表現出井然有序的團隊而給予較高的滿意分數；相反地，對受刑人而言，禪坐是如同「懲罰」，連動也不能動的坐在那裡，彷彿如坐針氈，故對此宗教教誨活動滿意度相對的最低。

### (三)管理者、佛光山團體及受刑人認為宗教教誨活動滿意度的差異分析

對宗教團體在明德戒治分監的宗教教誨活動滿意度調查，監獄管理者、佛光山團體及受刑人三種類型之間彼此滿意度並不一致，分別為佛光山團體最高在總分五分的滿意度中為四·五六，其次為管理者三·八六，滿意度較低者為受刑人，但也有三·七一分數。（圖四）

圖四：管理者、佛光山團體及受刑人認為宗教教誨活動滿意度的差異分析



而為理解三者之間是否對宗教教誨活動有差異，本研究進一步作三者的變異數分析，發現彼此間存在顯著差異。（表五）

表五：宗教教誨活動滿意度變異數表

	Sum of Squares	df	Mean Square	F	Sig.
Between Groups	12.701	2	6.351	21.548	.000*
Within Groups	55.703	189	.295		
Total	68.404	191			

\* The mean difference is significant at the .05 level.

既然三種類型對宗教教誨活動滿意度有顯著差異，我們進一步做事後檢測，以便於理解三者間差異的實際情形，我們用 *scheffe* 法發現：管理者與佛光山團體存有顯著差異，佛光山團體與受刑人也存有顯著差異；管理者與受刑人則沒有差異。

佛光山團體與管理者的比較，佛光山團體對宗教教誨活動的滿意度強過管理者 0.7013 而佛光山團體與受刑人的比較，也是佛光山團體強過受刑人 0.8479，三者間的分數分別為佛光山團體最強，其次為管理者，再其次受刑人；而管理者與受刑人在此議題沒有差異。（表六）

表六：管理者、佛光山團體與受刑人對宗教教誨活動 *Scheffe* 表

變異來源		Mean Difference (I-J)	Sig.
(I)身分別	(J)身分別		
管理者	佛光山團體	-.7013	.000*
	受刑人	.1467	.460
佛光山團體	管理者	.7013	.000*
	受刑人	.8479	.000*
受刑人	管理者	-.1467	.460
	佛光山團體	-.8479	.000*

\* The mean difference is significant at the .05 level.

## 五、明德戒治分監宗教教誨活動對受刑人戒毒效果效果的理解

### (一)宗教教誨活動對受刑人戒毒效果效果的平均數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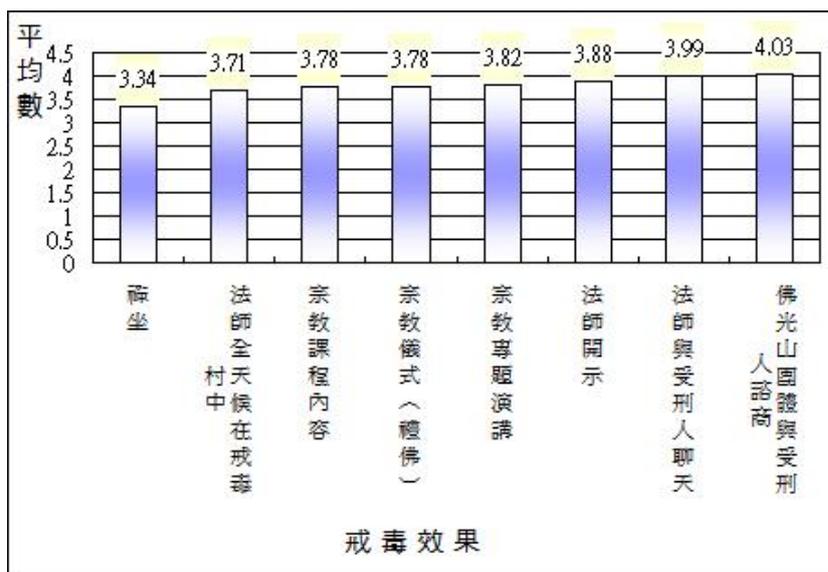
宗教團體在監獄的教化活動對戒毒效果效果，總平均值為 3.79，接近四分「有幫助」的程度，故可以解釋受訪者主觀的認為，宗教團體在監獄的宗教教誨活動對受刑人戒毒效果「有幫助」。至於事實是否為宗教團體在監獄的教化活動造成受刑人戒毒，則得用其他的研究設計證明。如比較同一批受刑人，其接受宗教教誨活動前後之差異；或比較不同監獄的不同類型的宗教教誨活動對受刑人的影響，才可能獲得更精確的分析。在本研究，只能證明受訪者主觀的感受，認為宗教教誨活動對受刑人戒毒效果頗有幫助。

至於各項宗教教誨活動中對受刑人戒毒效果效果來看，其得到受訪者肯定，依分數高低排列：

1. 佛光山團體與受刑人諮商對戒毒的效果分數為 4.03
2. 法師與受刑人聊天對戒毒的效果分數為 3.99
3. 法師開示對戒毒的效果分數為 3.88
4. 宗教專題演講對戒毒的效果分數為 3.82
5. 宗教儀式及宗教課程內容對戒毒的效果分數為 3.78
6. 法師全天候在戒毒村中對戒毒的效果分數為 3.71
7. 禪坐對戒毒的效果分數為 3.34

在各宗教團體宗教教誨活動中，「佛光山團體與受刑人諮商」及「法師與受刑人聊天」被認為最能幫助受刑人戒毒；而禪坐對戒毒的效果分數為三・三四，是各項活動中最低，但也在中間值三分以上，傾向正面評價。（圖五）

圖五：各項宗教教誨活動對受刑人戒毒效果平均數圖



(二)管理者、佛光山團體及受刑人認為宗教教誨活動對受刑人戒毒效果的平均數分析

從管理者、佛光山團體與受刑人的角度來感受宗教教誨活動對戒毒的效果，整體來看佛光山團體評價最高為四・六，其次管理者評價也頗高為三・八六，受刑人評價也傾向於相當有效分數為三・六七。這三類型對宗教教誨活動在監獄推動時對受刑人所產生的戒毒效果，佛光山團體是最同意宗教教誨活動可以產生巨大的戒毒效果的一個類別，幾乎認為各項的宗教教誨活動皆接近相當有效的程度。

如以各項宗教教誨活動來觀察，佛光山團體在八項宗教教誨活動對戒毒效果的效果依序為佛光山團體與受刑人諮商四・九，法師全天候在戒毒村中四・八五，法師與受刑人聊天四・七五，法師開示四・五五，宗教團體演講及宗教儀式四・五，宗教課程內容及禪坐為四・四。

管理者角度宗教教誨活動對戒毒效果的效果，依序為宗教課程內容為三・九七，佛光山團體與受刑人諮商三・九六，禪坐三・九三，宗教儀式三・八六，法師開示、宗教專題演講及法師與受刑人聊天為三・八二，最低為法師全天候在戒毒村為三・六八。受刑人的角度來觀察宗教教誨活動對其本身戒毒效果的效果，受刑人認為最有效的宗教教誨活動為法師與受刑人聊天三・九三，其次為佛光山團體與受刑人諮商三・九二，再來為法師開示三・八一，

宗教專題演講為三·七四，宗教儀式、宗教課程內容為三·六六，法師全天候在戒毒村中三·五六，受刑人認為最沒有效的宗教教誨活動為禪坐分數為三·〇八。（表七）

表七：宗教團體在監獄教誨活動對戒毒效果平均數表

平均數 宗教活動對戒毒行為	類 型	管理者 (28 人)	佛光山團體 (20 人)	受刑人 (160 人)	總平均數 (208 人)
1.法師開示		3.82	4.55	3.81	3.88
2.宗教課程內容		3.97	4.4	3.66	3.78
3.法師全天候在戒毒村中		3.68	4.85	3.56	3.71
4.佛光山團體與受刑人諮商		3.96	4.9	3.92	4.03
5.宗教專題演講		3.82	4.5	3.74	3.83
6.法師與受刑人聊天		3.82	4.75	3.93	3.99
7.宗教儀式(禮佛)		3.86	4.5	3.66	3.78
8.禪坐		3.93	4.4	3.08	3.34
總平均數		<b>3.86</b>	<b>4.60</b>	<b>3.67</b>	<b>3.79</b>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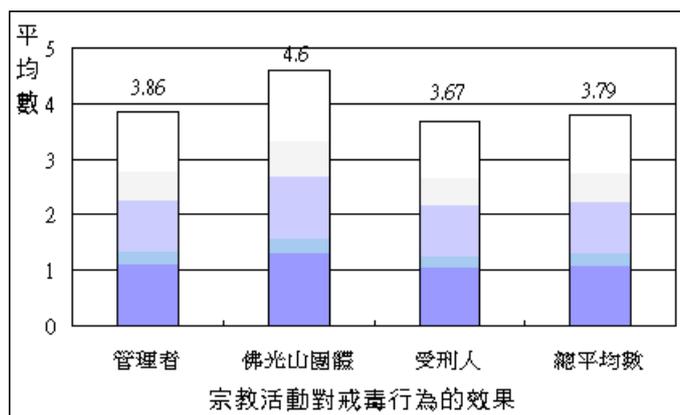
在這三個類別當中，他們認為宗教教誨活動對戒毒效果最有效的判斷並不一樣，佛光山團體以為佛光山團體與受刑人的諮商效果最佳，有效的分數高達四·九，不同於管理者認為最有效的宗教教誨活動為宗教課程內容三·九七及禪坐三·九三，受刑人本身認為對其戒毒效果最有效的戒毒活動是法師與受刑人聊天分數為三·九三及佛光山團體與受刑人諮商為三·九二。三者監獄中的宗教教誨活動對受刑人的戒毒效果有效的感覺並不一致，其中佛光山團體與受刑人皆認為佛光山團體與受刑人諮商是一項頗具戒毒效果的宗教教誨活動，值得日後在規畫課程時，應給予較多的關注。

(三)管理者、佛光山團體及受刑人認為宗教教誨活動對受刑人戒毒效果的變異數分析

宗教團體在監獄推動的宗教教誨活動對受刑人戒毒效果的效果，監獄管理者、佛光山團體與受刑人的分數分別為三·八六、四·六、三·六七。（圖六）

三個類型對宗教教誨活動在戒毒效果的效果皆認為相當有效，具體的說這三類是否彼此皆有差異，則應進一步

圖六：管理者、佛光山團體及受刑人認為宗教教誨活動對戒毒效果平均數



作變異數分析。

從變異數分析表（表八）可以認知管理者、佛光山團體、受刑人這三類型在此議題存有顯著差異，三類型組間的 F 值為二六·四〇八，檢定的 P 值結果為〇·〇〇〇，小於〇·〇〇一之顯著值。既然存有顯著差異，我們再進一步理解彼此間的差異情形，用事後檢定 Scheffe 法發現，佛光山團體與管理者、佛光山團體與受刑人這兩種存有顯著差異，而管理者與受刑人在此議題並無差異。（表九）

表八：戒毒效果變異數表

	Sum Of Squares	df	Mean Square	F	Sig.
Between Groups	15.555	2	7.778	26.408	.000*
Within Groups	57.136	194	.295		
Total	72.691	196			

\* The mean difference is significant at the .05 level.

表九：管理者、佛光山團體及受刑人對宗教教誨活動的戒毒效果 Scheffe 表

變異來源		Mean Difference (I-J)	Sig.
(I) 身分別	(J) 身分別		
管理者	佛光山團體	-.7491	.000*
	受刑人	.1860	.253
佛光山團體	管理者	.7491	.000*
	受刑人	.9351	.000*
受刑人	管理者	-.1860	.253
	佛光山團體	-.9351	.000*

\* The mean difference is significant at the .05 level.

由表九又可以理解佛光山團體在此議題比管理者高，也就是說佛光山團體認為宗教教誨活動對受刑人戒毒效果的效果平均值強過管理者〇·七四九一，佛光山團體也比受刑人在此議題高，換句話說佛光山團體認為宗教教誨活動對受刑人戒毒效果的效果強過受刑人平均值為〇·九三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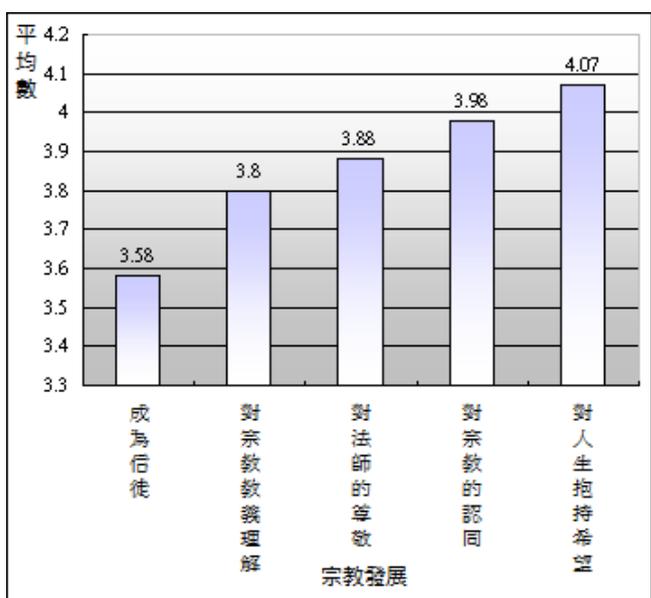
## 六、宗教教誨活動對宗教團體發展的理解

### (一) 宗教教誨活動對宗教團體發展平均數分析

宗教團體在監獄的教誨活動對宗教團體本身發展分為五項子題，分別為：1. 受刑人對宗教教義理解；2. 受刑人成為信徒；3. 受刑人對宗教的認同；4. 受刑人對法師的尊敬；5. 受刑人對人生抱持希望。宗教團體在監獄的活動所造成的宗教團體發展整體構面的總平均數為三·八六，從此來看，宗教團體在監獄的教誨活動，受訪者主觀的心理認為是有助於宗教團體發展。

每一項的平均數依序分別為，宗教團體在監獄的教化活動對受刑人產生人生仍抱持希望的感覺分數為四·〇七，其次是受刑人接受宗教教誨活動以後產生對宗教的認同分數為三·九八，再其次是宗教教誨活動使受刑人對法師產生心理的尊敬感覺分數為三·八八，宗教教誨活動也使受刑人對宗教教義有所理解分數為三·八〇，最後是宗教教誨活動使受刑人成為教徒分數為三·五八。（圖七）由上述，要使受刑人成為信徒的可能，遠比受刑人對人生仍抱持希望的感覺及對宗教的認同來得低。

圖七：宗教團體發展平均數圖



(二)管理者、佛光山團體及受刑人認為宗教教誨活動對宗教團體發展的平均數分析

從管理者、佛光山團體及受刑人三個類別來觀察，宗教教誨活動對宗教團體發展的平均值分別為，佛光山團體最高分數是四·一五，其次是受刑人分數是三·八六，管理者最低分數是三·六九。也就是說佛光山團體比受刑人及管理者認同宗教在監獄的教化活動，得以促使宗教團體的發展可能性比較高，然而三者對宗教團體在監獄的活動促進宗教團體的發展都持相當高度的肯定。（表十）

表十：管理者、佛光山團體及受刑人對各項宗教團體發展平均數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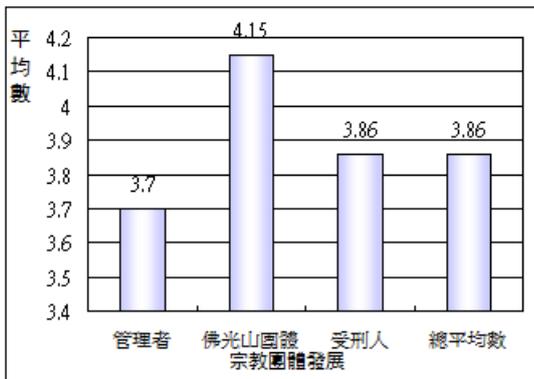
平均數 宗教發展	類 型			
	管理者 (28 人)	佛光山 團體 (20 人)	受刑人 (160 人)	總平均數 (208 人)
1.受刑人對宗教教義理解	3.71	4.11	3.78	3.80
2.受刑人成為信徒	3.61	3.6	3.57	3.58
3.受刑人對宗教的認同	3.75	4.16	4.01	3.98
4.受刑人對法師的尊敬	3.64	4.47	3.85	3.88
5.受刑人對人生抱持希望	3.75	4.53	4.07	4.07
總 平 均 數	3.69	4.15	3.86	3.86

理解佛光山團體在此議題的細項：佛光山團體認為宗教團體在監獄活動最可能促使宗教團體發展的活動，依序為受刑人對人生抱持希望四·五三，受刑人對法師的尊敬四·四七，受刑人對宗教的認同四·一六，受刑人對宗教教義理解四·一一，受刑人成為信徒三·六。受刑人在此議題的各個細項依序為，受刑人人生抱持希望四·〇七，受刑人宗教認同四·〇一，受刑人對法師的尊敬三·八五，受刑人對宗教教義的理解三·七八，受刑人成為信徒三·五七。管理者在此議題各個細項平均數的排序分別為，受刑人對宗教的認同及受刑人對人生抱持希望為三·七五，受刑人對宗教教義理解為三·七一，受刑人對法師的尊敬為三·六四，受刑人成為信徒為三·六一。

就宗教團體發展的現象來看，管理者、佛光山團體及受刑人皆認為宗教團體在監獄的活動使受刑人成為信徒的平均數最低，但是也是在三·五八的平均值，傾向宗教團體吸收受刑人成為信徒可能性。

(三) 管理者、佛光山團體與受刑人認為宗教教誨活動對宗教團體發展的差異分析

圖八：管理者、佛光山團體及受刑人認為宗教團體發展平均數圖



由圖八可以看出佛光山團體在此議題分數最高為四·一五，其次為受刑人三·八六，最後為管理者三·七，也就是說宗教教誨活動對宗教團體本身的發展，佛光山團體最看好它，而受刑人本身也頗認為這種活動有助於宗教團體的發展，管理者則持比較不樂觀的觀點，但也在正面的平均值三·七分。

為了進一步理解佛光山團體、管理者與受刑人在此議題是否存在差異，本研究作變異數分析得表如下，（表十一）發現這三類型對宗教團體發展 P 值為〇·〇一七，存有顯著差異。

既然三類型在宗教團體發展存有差異，我們就很好奇這差異存在哪幾類之間？用事後檢定的 Scheffe 法發現（表十二），這差異只存在於佛光山團體與管理者；而佛光山團體與受刑人間或受刑人與管理者間對此議題並沒有差異。佛光山團體與管理者的差異 P 值為〇·〇一八，而平均數的差異是佛光山團體在此議題比管理者認為有幫助，其 P 值為〇·四五七一，超過〇·〇五的顯著值。

表十一：宗教團體發展變異數表

	Sum of Squares	df	Mean Square	F	Sig.
Between Groups	2.464	2	1.232	4.137	.017
Within Groups	57.472	193	.298		
Total	59.936	195			

表十二：管理者、佛光山團體與受刑人對宗教團體發展 Scheffe 表

變異來源	Mean Difference (I-J)	Sig.	
(I) 身分別	(J) 身分別		
管理者	佛光山團體	-.4571	.018*
	受刑人	-.1639	.348
佛光山團體	管理者	.4571	.018*
	受刑人	.2932	.081
受刑人	管理者	.1639	.348
	佛光山團體	-.2932	.081

\*The mean difference is significant at the .05 level.

由此看來，佛光山團體對宗教團體在監獄的宗教發展，遠比管理者樂觀；管理者與受刑人雖然也持正面評價，但是兩者的差異不大；佛光山團體與受刑人也顯現不出彼此在此議題的差異。

### 七、宗教教誨、戒毒效果及宗教團體發展間的關係分析

本研究很好奇的另外的問題是，宗教教誨活動是否對受刑人產生戒毒效果？宗教教誨活動是否對宗教團體發展產生正面的影響？戒毒效果是否對宗教團體發展產生正面的影響？經過相關分析後，宗教教誨滿意度、宗教團體發展與戒毒效果三者間 P-值<0.001，表示存在顯著的正相關。（表十三）即宗教教誨滿意度與宗教教誨活動對受刑人戒毒效果的效果成正相關，宗教教誨滿意度與宗教團體發展成正相關，戒毒效果與宗教團體發展也成正相關。

表十三：宗教教誨、宗教團體發展與戒毒效果之相關分析表

	宗教團體發展	宗教教誨滿意度	戒毒效果
宗教團體發展	—	0.554*** (0.000)	0.642*** (0.000)
宗教教誨滿意度	0.554*** (0.000)	—	0.822*** (0.000)
戒毒效果	0.642*** (0.000)	0.822*** (0.000)	—

註：1.括號內表 P-值 2.\*\*\*：P-值<0.001，表示存在顯著相關

然而只理解三者間存在顯著的正相關，並未能釐清宗教教誨活動對受刑人產生多少的戒毒效果？宗教教誨活動對宗教團體發展產生多少的影響？戒毒效果對宗教團體發展產生多少的正面影響？

為理解這兩個問題，本研究乃再用迴歸分析，發現宗教產生戒毒不錯的效果，不僅是高度的正相關，而且用宗教教誨活動來解釋受刑人的戒毒效果，具有六成七五的解釋力，其餘三成二五則待深入探究其他變數的影響。如果用線性迴歸方程式表現兩者間的關係如下：

$$Y_1 (\text{戒毒效果}) = 0.585 + 0.841X_1 (\text{宗教教誨活動})$$

其涵義為每增加一個 X<sub>1</sub>，就增加 0.841 個 Y<sub>1</sub>；意即每增加一個單位宗教教誨活動，戒毒效果就增加 0.841 個單位。

另外，發現宗教教誨活動對宗教團體發展具有三〇・七％的解釋力；換言之，宗教教誨活動對宗教團體發展效果有限，除了兩者間呈正相關外，用宗教教誨活動來解釋宗教團體發

展，則只有三成一的解釋力，其餘六成九則是受其他變數影響。如果用線性迴歸方程式表現兩者間的關係如下：

$$Y_2 (\text{宗教團體發展}) = 1.963 + 0.489X_1 (\text{宗教教誨活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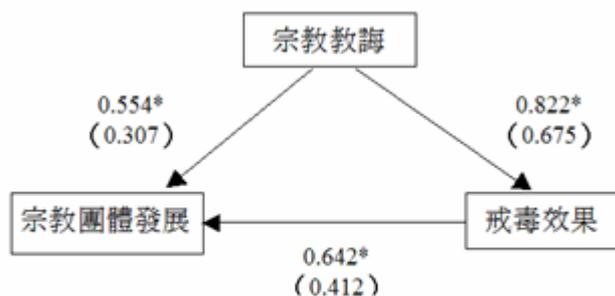
其涵義為每增加一個  $X_1$ ，就增加 0.489 個  $Y_2$ ；意即每增加一個單位宗教教誨活動，就增加 0.489 個單位宗教團體發展。

最後，本研究發現戒毒效果也對宗教團體發展具有四一·二%的解釋力；換言之，戒毒效果愈佳，宗教團體愈發展，兩者間呈正相關關係，即是也可以用戒毒效果來解釋宗教團體發展，雖然只有四成一的解釋力，但是比宗教教誨活動更具直接的影響力，其餘五成九則是受其他變數影響，尚待未來進一步研究。如果用線性迴歸方程式表現兩者間的關係如下：

$$Y_2 (\text{宗教團體發展}) = 1.653 + 0.583 Y_1 (\text{戒毒效果})$$

其涵義為每增加一個  $Y_1$ ，就增加 0.583 個  $Y_2$ ；意即每增加一個單位戒毒效果，就增加 0.583 個單位宗教團體發展。上述的分析可以繪成圖九：

圖九：宗教教誨、戒毒效果及宗教團體發展間關係路徑圖



註解：括弧內指判定係數  $R^2$

## 肆· 結論

### 一、理論檢證

根據上述的討論，本研究隱含教化有效的假設，本研究也證實了這個假設。至於依此的研究假設所建構幾項命題，也得到了以下幾點證明：

**(一)監獄管理者、佛光山團體及受刑人對宗教教誨活動滿意度頗高，且存在差異。**

管理者、佛光山團體及受刑人三種類型對宗教教誨活動滿意度存在顯著差異，而在兩兩相比之後此差異存在於：佛光山團體與管理者呈現非常顯著差異，佛光山團體與受刑人之間也呈現非常顯著差異，而管理者與受刑人之間差異較小。這表示佛光山團體肯定宗教教誨活動甚於管理者及受刑人；雖然管理者與受刑人對此持肯定評價，但是兩者的差異不大。這三類型對宗教教誨活動滿意度的平均值皆頗高，分別為佛光山團體最高為四·五六，管理者其次為三·八六，受刑人滿意度較低，但也有三·七一，總平均值為三·八二接近滿意的程度。

**(二)監獄管理者、佛光山團體及受刑人對受刑人戒毒效果程度持頗高的肯定，且存在差異。**

管理者、佛光山團體及受刑人三種類型對戒毒效果存在顯著差異，而在兩兩相比之後，此差異存在於：佛光山團體與管理者之間，佛光山團體與受刑人之間也呈現非常顯著差異，而管理者與受刑人之間則差異較小。這表示佛光山團體對宗教教誨活動可改變受刑人行為的信心遠比管理者與受刑人強，他們認為只要努力教誨受刑人，可促使其改過向善；而管理者與受刑人雖然也對此持有信心，但是兩者的差異不大。

這三類型對戒毒效果的平均值皆頗高，分別為佛光山團體最高為四·六，管理者其次為三·八六，受刑人滿意度較低，但也有三·六七，總平均值為三·七九接近滿意的程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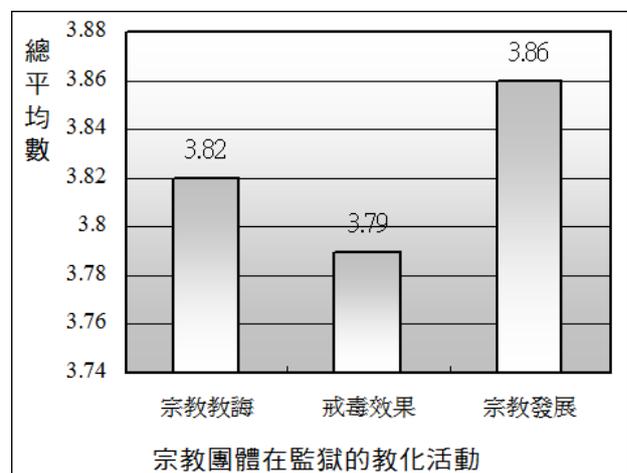
**(三)監獄管理者、佛光山團體及受刑人對宗教團體發展程度持頗高的肯定，且存在差異。**

管理者、佛光山團體及受刑人三種類型對宗教團體發展程度存在顯著差異，而在兩兩相比之後，此差異存在於：佛光山團體與管理者之間；佛光山團體與受刑人，及管理者與受刑人之間則無差異。這表示佛光山團體對宗教教誨活動對宗教團體發展的信心遠比管理者與受刑人強，他們認為只要努力教誨受刑人，受刑人接受宗教；而管理者與受刑人雖然也對此持有信心，但是兩者的差異也不大。

這三類型對戒毒效果的平均值皆頗高，分別為佛光山團體最高為四·一五，受刑人其次為三·八六，管理者滿意度較低，但也有三·七，總平均值為三·八六接近滿意的程度。

由上面的分析，宗教團體在監獄的教誨活動三項概念中（圖十），宗教教誨滿意度的總平均值為三·八二，戒毒效果總平均值為三·七九，宗教發展總平均值為三·八六，三項指標皆將近四分的分數。可見得受訪者對宗教團

圖十：宗教團體在監獄活動平均數圖



體在監獄的教誨活動都持相當肯定的態度。其中，佛光山團體對這三項的評價都是最高，這也可以解釋為何這八年來，監獄的宗教教誨活動持續不斷的原因，沒有這群「樂觀的傻瓜」——佛光山團體，這種沈重的教誨社會「底層」受刑人的工作，勢必很難推動。

(四)宗教教誨活動滿意度、受刑人戒毒效果及宗教團體發展間的關係成正相關，而且宗教教誨活動滿意度可用來解釋受刑人戒毒效果及宗教團體發展，受刑人戒毒效果也可用來解釋宗教團體發展。

1.宗教教誨滿意度影響受刑人戒毒效果，宗教教誨活動對受刑人產生戒毒效果具有六七·五%的解釋力，以線性方程式表現如下：

$$Y_1 (\text{戒毒效果}) = 0.585 + 0.841X_1 (\text{宗教教誨活動})$$

其涵義為每增加一個  $X_1$ ，就增加 0.841 個  $Y_1$ ；意即每增加一個單位宗教教誨活動，戒毒效果就增加 0.841 個單位。

2.宗教教誨滿意度影響宗教團體發展，宗教教誨滿意度對宗教團體發展有三〇·七%的解釋力；用線性迴歸方程式表現兩者間的關係如下：

$$Y_2 (\text{宗教團體發展}) = 1.963 + 0.849X_1 (\text{宗教教誨活動})$$

其涵義為每增加一個  $X_1$ ，就增加 0.849 個  $Y_2$ ；意即每增加一個單位宗教教誨活動，就增加 0.849 個單位宗教團體發展。

3.宗教團體發展是否影響受刑人戒毒效果，宗教團體發展對受刑人戒毒效果有四一·二%的解釋力；用線性迴歸方程式表現兩者間的關係如下：

$$Y_2 (\text{宗教團體發展}) = 1.653 + 0.583 Y_1 (\text{戒毒效果})$$

其涵義為每增加一個  $Y_1$ ，就增加 0.583 個  $Y_2$ ；意即每增加一個單位戒毒效果，就增加 0.583 個單位宗教團體發展。

## 二、研究限制

本研究以台南明德戒治分監為研究母體，證明了在監獄中對受刑人實行教化會有成效的既有理論，其中宗教教誨活動對受刑人的戒毒效果及宗教團體發展皆產生相當的解釋力。然而本研究仍有下列幾點限制：

### (一)主觀的感受與真實效果的差異

本研究受訪者皆肯定宗教團體在監獄的教化活動及其教誨活動所產生的兩項影響：一為戒毒有效，另一為宗教團體發展。但是宗教教誨活動對受刑人具有良好的戒毒效果，此結果只是受訪者他們主觀的感受，認為宗教教誨將有助於受刑人的毒癮戒治，至於事實是否真能產生此效果，則應深入追蹤研究出獄的受刑人，比較在監受刑人與出獄受刑人在接受宗教教誨之後的前後差異。另外，宗教教誨活動對宗教團體的發展受訪者也皆持相當肯定的態度，至於接受宗教教誨的受刑人是否真正成為教徒、對宗教認同、對宗教教義理解、對宗教法師尊敬及對人生抱持希望，也應該追蹤考核出獄受刑人與在監受刑人的實際狀況與比較兩類受刑人的差異。

### (二)個案研究的限制

本研究僅是對明德戒治分監作調查，所獲得的結論只能檢證教化有效的理論，並不能因此而建構或推翻既有理論。如果要對教化有效理論重新修訂，則應比較不同監獄的教化活動，累積較多的個案才能建構較具解釋力的理論模型。

### (三)比較宗教類型與非宗教類型課程的限制

本研究的宗教教誨活動集中於「宗教類型」的課程及活動，事實上明德戒治分監的宗教團體從事的宗教活動層面甚廣（附錄四），本研究暫時將非宗教性的課程活動排除在外，如果要全面評估宗教團體在監獄的活動，應可以比較宗教類型與非宗教類型課程的推動效果及其差異，此研究留待進一步探討。

### (四)資料不齊的限制

此次研究設計本來有計畫比較佛教班與基督教班的宗教教誨活動之評估，但是，在搜集資料時，只有回收佛教班的佛光山團體資料，基督教班的基督教更生團契完全闕如，故佛教班與基督教班兩者的宗教教誨效果是否一致，本文暫不處理，如有機會，則再深入比較。

## 【註釋】

[註 1] 宗教教誨意指藉著各種宗教如基督教、佛教、天主教等各種活動及儀式來淨化心靈，更以禱告、查經、靈修、見證或禪坐、念佛、誦經方式擺脫毒品之糾纏與網綁。（黃徵男，一九九四年）在本研究當中，暫時採用宗教教誨的概念來取代國家機關有關宗教團體在監獄裡頭的「教化」活動，根據監獄行刑法第三十七條規定「對於受刑人應施予『教化』」，第三十九條「『教化』應注重國民道德及社會生活必須之知識與技能」，第四十條「監獄得聘請有學識德望之人演講，並得延聘當地學術或教育專家協同研究策進監獄『教化』事宜」。

而在監獄行刑法施行細則則出現『教化』與『教誨』兩個概念，其中第四十三條規定「『教化』受刑人應本仁愛之觀念……」，另外在第四十四、四十五、四十六、四十七、四十八、四十九、五十、五十一、五十二、五十三條則詳細規範受刑人應受集體『教誨』與個別『教誨』的內容教材及注意事項。

從國家機關對受刑人的『教化』或『教誨』的規範可以看出以下幾點：1.『教化』與『教誨』幾乎是相同含意；2.國家機關對受刑人施予『教化』或『教誨』是由國家監獄單位掌有主動權，當然不排除民間社會參與；3.當國家機關從事受刑人的『教化』或『教誨』的活動時並不包含宗教團體。所以宗教團體在監獄裡頭從事的宗教『教誨』活動並沒有相當強烈的法律根據，倒是根據監獄行刑法第三十八條及監獄行刑法施行細則第六十條則又有灰色的地帶足以讓宗教團體進入國家監獄體系從事『教化』受刑人的活動。（附錄二、附錄三）

[註 2] 台灣台南監獄，《明德戒治監成立紀念特刊》（台灣台南監獄，一九九六年）第三十八—四十五頁。

[註 3] 法務部，<http://www.tpt.moj.gov.tw/B200/cb200B.htm>

[註 4] 同 [註 2]，第七—九頁。

[註 5] Ted Palmer, *Correctional Intervention and Research* (Lexington, Mass: Lexington Books, 1978.)

[註 6] 莊金生，〈從受刑人擁擠之現況談監獄「教誨」和「假釋」問題〉，《警學叢刊》第二十七卷第五期（一九九七年）第十九頁。（桃園：國立中央警察大學犯罪防制研究所碩士論文，一九九七年）。

[註 7] Cullen F. & K. Gilbert, *Reaffirming Rehabilitation* (Cincinnati: Anderson Publishing Company, 1982.)

[註 8] Cullen F. & J. Wozniak, *Fighting the Appeal of Repression: Crime and Social Justice* (1982) p.18, pp.23-33.

[註 9] Jeffery D. Sense & David B. Kalinich, *Activities and Rehabilitation Programs for Offender* (Cincinnati: Anderson Publishing Company, 1992.)

[註 10] 同 [註 6]，第二十二—二十三頁。

[註 11] 李志恆，〈赴東南亞鄰近地區考察麻醉藥品管理及藥物濫用防治政策之制度及行報告〉，行政院衛生署八十四年因公出國人員報告彙編（台北：行政院衛生署，一九九六年）。

[註 12] 王世慶，〈日據初期台灣之降筆會與戒煙運動〉，《清代台灣社會經濟》（台北：聯經出版社，一九九四年）第四一五—四七三頁。

[註 13] 林茂榮、楊士隆合著，《監獄學：犯罪矯正原理與實務》（台北：五南圖書出版公司，一九九七年）。

[註 14] 楊士隆、林健陽主編，《犯罪矯治：問題與對策》（台北：五南圖書出版公司，一九九七年）。

[註 15] 林健陽，〈監獄矯治問題之研究〉，《中央警察大學學報》第三十一期（一九九七年）。

[註 16] 彭冀湘，〈監獄教化制度之研究〉（台北：國立政治作戰學校法律研究所碩士論文，一九九一年）。

[註 17] 《中央警察大學學報》第三十一期（一九九七年）第一八一—一九八頁。

[註 18] 《警學叢刊》第二十九卷第一期（一九九八年）第一三七—一四九頁。

[註 19] 《中央警察大學學報》第三十五期（一九九九年）第三九三—四一〇頁。

[註 20] 同 [註 6] 。

[註 21] 嘉義：國立中央大學犯罪防制研究所碩士論文，一九九九年。

[註 22] 《中央警察大學學報》第三十五期（一九九九年）第二九一—三二八頁。

[註 23] 《中央警察大學學報》第三十期，第二五七—二八六頁。

[註 24] 《警學叢刊》第三十一卷第一期（二〇〇〇年）第一二九—一六一頁。

[註 25] 台北：輔仁大學宗教研究所碩士論文，一九九二年。

[註 26] 《諦觀》一九九六年，第九十七—一三四頁。

## 【參考書目】

### 中文書目

1. 王世慶，〈日據初期台灣之降筆會與戒煙運動〉，《清代台灣社會經濟》（台北：聯經，一九九四年）第四一五—四七三頁。
2. 台灣台南監獄編，《明德戒治分監成立紀念專刊》（台灣台南監獄，一九九六年）。
3. 李志恆，《赴東南亞鄰近地區考察麻醉藥品管理及藥物濫用防治政策之制度及行報告》，行政院衛生署八十四年因公出國人員報告彙編（台北：行政院衛生署，一九九六年）。
4. 林健陽，《監獄矯治問題之研究》（台北：五南圖書出版公司，一九九九年）。
5. 林茂榮、楊士隆合著，《監獄學：犯罪矯正原理與實務》（台北：五南圖書出版公司，一九九七年）。
6. 楊士隆、林健陽主編，《犯罪矯治：問題與對策》（台北：五南圖書出版公司，一九九七年）。

### 英文書目

1. Cuieford J. P. *Fundamental Statistics in Psychology and Education*, 4th ed. (N. Y.: McGraw- Hill, 1965)
2. Cullen F. & J. Wozniak, 1982, *Fighting the appeal of repression* (crime and Social Justice, 1982) p.18; pp. 23-33.
3. Cullen F. & K. Gilbert, *Reaffirming Rehabilitation* (Cincinnati, Anderson Publishing company, 1982)
4. Henwood and Pidgeon, *Qualitative Research and Psychological Theorizing* (Cincinnati: Anderson Publishing Company, 1993)
5. Jeffrey D. Sense & David B. Kalinich, *Activities and Rehabilitation Programs for Offender* (Cincinnati: Anderson Publishing Company, 1992)
6. Palmer, Ted, *Correctional Intervention and Research* (Lexington, Mass: Lexington Books, 1978)
7. Skocpol, Theda "Bringing the State Back In: Strategies of Analysis in Current Research," in P. B. Evans, D. Rueschemeyer & T. Skocpol (eds.) *Bringing the State Back In*.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85)
8. Talcott Parson, "Societies: Evolutionary and Comparative Perspectives" (N. J.: Englewood Cliffs, 1966)

9. Ward Schofield J., "Increasing the Generalisability of Qualitative Research," in M. Hammersley (ed.), *Social Research: Philosophy, Politics and Practice*. (London: Sage, 1993)

#### 期刊

1. 任全鈞, 〈矯治成效論的過去、現在與未來〉, 《警學叢刊》第二十九卷第一期(一九九八年)第一三七—一四九頁。
2. 宋根瑜, 〈加強監、院、所教化功能之研究〉, 《警學叢刊》第二十一卷第四期(一九九一年)第五十五—七十七頁。
3. 林健陽、任全鈞, 〈監獄區域管理制度的介紹〉, 《警學叢刊》第二十六卷第六期(一九九七年)第一三三—一四九頁。
4. 林健陽, 〈監獄矯治問題之研究〉, 《中央警察大學學報》第三十一期(一九九七年)第一八一—一九八頁。
5. 林健陽、任全鈞, 〈矯治理念的再探索: 矯治模式落伍了嗎?〉, 《中央警察大學學報》第三十五期(一九九九年)第三九三—四一〇頁。
6. 林健陽、黃蘭焮, 〈美國矯正機構(監獄)民營化之研究〉, 《中央警察大學學報》第三十期, 第二五七—二八六頁。
7. 莊金生, 〈從受刑人擁擠之現況談監獄「教誨」和「假釋」問題〉, 《警學叢刊》第二十七卷第五期(一九九七年)第十九—三十六頁。
8. 鄭善印、蔡田木、曹光文, 〈台灣地區組織犯罪受刑人矯治處遇之實證研究〉, 《中央警察大學學報》第三十五期(一九九九年)第二九一—三二八頁。
9. 賴擁連, 〈犯罪矯正機構(監獄)業務委託民間辦理之可行性〉, 《警學叢刊》第三十一卷第一期(二〇〇〇年)第一二九—一六一頁。
10. 釋慧寬, 〈佛教對監獄教誨功能之研究——以台灣地區男性成年受刑人為考察對象〉, 《諦觀》(一九九六年)第九十七—一三四頁。

#### 博碩士論文

1. 朱台芳, 〈監牧關懷: 對台灣天主教會監牧工作之研究與反省〉(台北: 輔仁大學宗教研究所碩士論文, 一九九二年)。
2. 林秀娟, 〈台灣地區監獄教化功能與戒護管理效能之研究〉(嘉義: 國立中正大學犯罪防制研究所碩士論文, 一九九九年)。
3. 莊金生, 〈台灣地區監獄受刑人教化處遇成效問題之實證研究〉(桃園: 國立中央警察大學犯罪防制研究所碩士論文, 一九九七年)。
4. 彭冀湘, 〈監獄教化制度之研究〉(台北: 國立政治作戰學校法律研究所碩士論文, 一九九一年)。

#### 網站

法務部 <http://www.tpt.moj.gov.tw/B200/cb200B.htm>

### 附錄一：問卷設計

#### 1. 宗教團體進入監獄從事宗教教誨活動的滿意程度

(說明：下列是宗教團體進入監獄，所從事各項宗教教誨活動，請您依自己的意見在適當位置上打“√”。)

	相當不滿意	不滿意	沒意見	滿意	相當滿意
(1) 法師開示.....	<input type="checkbox"/>				
(2) 宗教課程內容.....	<input type="checkbox"/>				
(3) 法師全天候留在戒毒村中.....	<input type="checkbox"/>				
(4) 佛光山團體與您諮商.....	<input type="checkbox"/>				
(5) 宗教專題演講.....	<input type="checkbox"/>				
(6) 法師與您聊天.....	<input type="checkbox"/>				
(7) 宗教儀式(禮佛).....	<input type="checkbox"/>				
(8) 禪坐.....	<input type="checkbox"/>				

#### 2. 宗教團體活動對戒毒者的幫助程度

(說明：下列各項宗教教誨活動對您的戒毒是否有幫助，請依您的意見在適當位置上打“√”。)

	相當沒幫助	沒幫助	沒意見	幫助	相當有幫助
(1) 法師開示.....	<input type="checkbox"/>				
(2) 宗教課程內容.....	<input type="checkbox"/>				
(3) 法師全天候留在戒毒村中.....	<input type="checkbox"/>				
(4) 佛光山團體與您諮商.....	<input type="checkbox"/>				
(5) 宗教專題演講.....	<input type="checkbox"/>				
(6) 法師與您聊天.....	<input type="checkbox"/>				
(7) 宗教儀式(禮佛).....	<input type="checkbox"/>				
(8) 禪坐.....	<input type="checkbox"/>				

#### 3. 宗教團體進入監獄從事宗教教誨活動對宗教團體發展的幫助程度

(說明：下列各項宗教團體進入監獄的宗教教誨活動，對宗教團體的發展，請依您的意見在適當位置上打“√”。)

	相當沒幫助	沒幫助	沒意見	幫助	相當有幫助
(1) 對宗教教義有理解.....	<input type="checkbox"/>				
(2) 對吸收信徒有幫助.....	<input type="checkbox"/>				
(3) 加深了您個人對佛教的認同.....	<input type="checkbox"/>				
(4) 加深了您個人對法師的尊敬.....	<input type="checkbox"/>				
(5) 使您個人對未來人生仍抱希望.....	<input type="checkbox"/>				

## 附錄二：監獄行刑法中有關教化及宗教團體在監獄活動的相關條文

第三十七條 對於受刑人，應施以教化。

前項施教，應依據受刑人入監時所調查之性行、學歷、經歷等狀況，分別予以集體、類別及個別之教誨，與初級、高級補習之教育。

第三十八條 受刑人得依其所屬之宗教舉行禮拜、祈禱，或其他適當之儀式。但以不妨害紀律者為限。

第三十九條 教化應注重國民道德及社會生活必需之知識與技能。

對於少年受刑人，應注意德育，陶冶品性，並施以社會生活必需之科學教育，及技能訓練。

第四十條 監獄得聘請有學識、德望之人演講，並得延聘當地學術或教育專家，協同研究策進監獄教化事宜。

第四十一條 教育每日二小時。

不滿二十五歲之受刑人，應施以國民基本教育。但有國民學校畢業以上之學歷者，不在此限。

第四十二條 監獄應備置有益圖書，並得發行出版物，選載時事及其他有益之文字，使受刑人閱讀。

閱讀自備之書籍，應經監獄長官之許可。

## 附錄三：監獄行刑法施行細則有關宗教團體在監獄教化活動相關條文

第四十三條 教化受刑人，應本仁愛之觀念與同情之心理，瞭解其個別情況與需要，予以適當之矯正與輔導。

第四十四條 受刑人之集體教誨於例假日、紀念日或其他適當日期行之。類別教誨於適當日期分類行之。個別教誨隨時行之。

前項教誨，應製作施教紀錄。

第四十五條 個別教誨分入監、在監、出監三種：

1.入監：於受刑人進入監獄時行之。

2.在監：於受刑人執行中或於受刑人受獎、受懲、晉級、疾病、親喪、或家庭遭受變故時行之。

3.出監：於受刑人受刑期滿、釋放、假釋、保外或移監時行之。

第四十六條 實施個別教誨，應注意左列事項規定：

1.以管教區為單位，於適當場所個別行之。

2.應先瞭解受刑人之家世、社會背景、犯罪經過及身心狀況，以便因人施教。

3.任由受刑人自我剖白，把握適當時機，針對個別狀況，循循善誘。

4.談話不拘形式，以閒話家常、討論問題或講述故事方式為之。受刑人如有困

難，應盡量為其解決，不能解決者，應加說明。

5. 談話者之態度，應親切和藹，誠摯坦率，受刑人見解錯誤時，應婉言開導。

6. 談話時，應察其言辭而斷其真偽，觀其表情而辨其是非。

7. 運用個別談話技術，耐心施教。

8. 就受刑人之主觀條件與客觀環境，審酌其出獄謀生之可能性。

9. 累犯或性行頑劣者，應增加教誨次數，化暴戾為祥和。

10. 談話內容，詳記於個別教誨紀錄表內，加註考語，錄送有關單位，以為處遇之參考。

第四十七條 入監教誨於調查分類後儘速行之，其內容如左：

1. 入監受刑人之觀感。

2. 本監概況與在監應遵守之事項。

3. 檢討過去，策勵來茲。

4. 接受管教，改悔向上。

5. 利用時間，充實自己。

第四十八條 在監教誨，每人每月至少一次。遇有特殊事故發生，應適時行之。

談話內容應先確定，並注意把握要點，闡明人生大義，啟發人性良知。

第四十九條 在監教誨，分普通教誨與特別教誨二種。

**普通教誨之內容如左：**

1. 詢其入監後之生活情況。

2. 詢其接受行刑處遇之觀感。

3. 詢其與家屬親友聯繫之情形。

4. 詢其處世之態度。

5. 詢其對監內措施之改進意見。

**特別教誨之內容如左：**

1. 受獎：鼓勵其更加奮發，努力向上。

2. 受懲：分析事理，闡明曲直，勉其勇於改過。

3. 親喪或家庭遭受變故：予以適當之寬慰。

4. 疾病：囑其保重珍攝，解除心理威脅。

5. 晉級：說明編級晉級之意義，促其努力向上。

第五十條 出監教誨之內容如左：

1. 闡明國法尊嚴。

2. 詢其今後之計畫及謀生之途徑。其須出獄人保護組織協助者，並應為適當之安排。

3. 勉勵重新做人，切勿重蹈覆轍。
4. 告其敦親睦鄰及與人相處之道，促其重視人際之關係。
5. 假釋者，並應告以假釋制度之意義及遵守之事項。
6. 保外醫治者，應告其保外醫治期間不算入刑期內，病癒後應即回監執行。
7. 移監者，告以新監概況與應遵守事項，勉其存心養性，適應新監生活。

第五十一條 類別教誨，除依調查分類之結果實施外，並得接受刑人觸犯之罪名分類實施之。

第五十二條 實施類別或集體教誨，應注意左列規定：

1. 切實維持施教場所秩序。
2. 內容故事化，措詞通俗化，以激發聽講者之情緒。
3. 禁用挑撥性或煽動性之言詞。
4. 時間不宜過長，以一小時為限。
5. 受教人數，應視場所及安全情況定之。
6. 保持受刑人自尊心，不得譏笑漫罵。
7. 事前應有充分之準備，其須文字說明者，並應印發綱目。

第五十三條 類別或集體教誨，應採用左列教材：

1. 國父遺教、總統言行。
2. 國民生活須知。
3. 民族英雄故事。
4. 古今中外偉人之嘉言懿行。
5. 法令常識。
6. 國際現勢及重要國策。
7. 部頒之教化教材及教化叢書。
8. 其他有益於受刑人進德修業之書刊。

第五十八條 監獄得聘請品端學粹，熱心服務之社會人士二至四十人為榮譽教誨師，襄助教化工作。

前項榮譽教誨師，由各監獄典獄長報請法務部核備後延聘之。

第五十九條 監獄得斟酌情形，自辦或洽商當地機關學校、工商團體合辦受刑人之職業教育或工技訓練。

前項教育計畫應報請監督機關核准後實施。

第六十條 監獄得依受刑人之宗教信仰，邀請宗教人士為其講解有助於教化之教義或舉行宗教儀式。

宗教團體志願從事前項工作者，得許可之。

前兩項宗教人士或宗教團體，得以富有教化意義之書刊、影片、幻燈片及錄音

帶, 供監獄使用。

第六十一條 監獄得以錄音、電視、電影、幻燈、廣播等電化器具實施教化, 所有教材應妥慎審查。

附錄四：台南明德戒治分監佛教班宗教教誨課程及活動

註 備	六	五	四	三	二	一	期 星	時間	台南明德戒治分監佛教班課程表				
專夜白 題問天 時舍個 問房別 ：輔輔 隨導導 老老老 師師師 時：： 問楊余 安鐵素 排田蘭 、雷梁 瑞秋華 、蔣吳 英秀華 、邱方 銘雀惠 、黃薄 重培琦 、李方 錦雪珠	起床、盥洗、靜坐						06:30~	早覺					
	早餐、點名						07:00~						
	開封、整理環境						08:00~						
	收	早課	早課	早課	早課	早課	早課	08:35   09:20		授課人員	第一節		
		慧定法師	慧定法師	慧定法師	慧定法師	慧定法師	慧定法師						
	封	公民教育	生涯規畫	受刑教育	宗教輔導	宗教輔導	專題時間	受刑教育		梵唄輔導	09:30   10:20	授課人員	第二節
		林緝熙	劉美齡	薄培琦	張福春等人	尹、余等人	慧定法師	專題教師		黃秀娥	焦余吳等人		
	午 餐、點 名									11:30   12:30	授課人員	第四節	
	主 管												
	午 休 時 間									12:30—13:30			
	收	電影欣賞	環境整理	體能訓練	電影欣賞	收容接見	禪坐	衛生、教育		影帶教學	13:40   15:30	授課人員	第五、六節
				主管							慧定法師		
	封	晚課	收封準備	晚課	收封準備	蔡曉花	晚課			15:40   16:20	授課人員	第七節	
	運 動 時 間								16:20—16:40				
盥洗、點名、晚餐								16:45—18:00					
夜間舍房輔導 (慧定法師、男眾佛光山團體輔導老師)								18:00—20:40					

資料來源：台南明德戒治分監佛教班慧定法師

### 附錄五：明德戒治分監宗教誨活動大事記

日期	內容
1993 年 9 月 21 日	施用毒品成癮者，其最需要且最難治者乃其心理依賴，為切實發揮戒毒功能，原有在監所監禁煙毒犯之作法必須改弦更張，而代之以在戒治所進行心理、宗教、體能訓練、技能訓練、生活教育等多元化療程，始能克竟其功。法務部 馬部長指定明德戒治分監，利用座落台南縣山上鄉「台灣明德外役監獄」五百多公頃土地中，選擇適當地點籌建「明德戒治分監」。
1994 年 2 月 26 日	基督教更生團契與本監聯合「福音戒毒」座談會，於上午九時卅分假明德戒治分監會議室舉行，由團契黃總幹事明鎮弟兄主持。莫牧師紹南報告「過來人的心路歷程」，隨後並進行討論三個主題： 1. 教會如何投入並有效協助「戒毒村」的工作。 2. 如何喚起社會人士的熱心參與。 3. 監獄及教會如何在生活上與精神上幫助「戒毒村」的輔導佛光山團體。 座談會於十三時卅分圓滿結束。
1994 年 8 月 12 日	更生團契黃總幹事明鎮蒞臨，簡介福音戒毒並勉勵學員： 1. 要揀選生命、榮神益人。 2. 破釜沈舟、跟主到底。 3. 愛神所愛、恨神所恨。
1994 年 9 月 8 日	更生團契黃總幹事明鎮之特別助理陳加樂蒞臨傳講「神的愛」，由於戒治實驗班係初辦，學員在信仰上仍有許多疑問，陳助理也與學員就信仰問題作一番溝通。
1994 年 10 月 13 日	由明德戒治分監至各監挑選戒治意願較高之吸毒犯於今日正式參加戒治實驗班，合計總學員數為六十二名。

1994 年 10 月 19 日	更生團契黃總幹事明鎮利用在美休假期間，返台視察受戒治學員宗教教誨情形時，期勉學員：人的一一生中要跟對人、押對寶，耶穌就是「至寶」。
1994 年 10 月 27 日	國際青年使命團七位團員來自不同的國家，以吸毒過來人身分，蒞臨戒治實驗班現身說法，並帶領學員唱詩、禱告。
1994 年 11 月 10 日	學員李碩叢、向國光、陳宗興、施正義、孫富田、甄銀龍、蕭豐憲計七名，於更生團契朱牧師伯江之帶領下，受洗歸主。
1994 年 11 月 14 日	全國首座之戒治分監完工進駐，由黃典獄長徵男親自命名為「新生山莊」，第一期由六十名信仰基督教之吸毒犯學員進駐。
1994 年 12 月 4 日	由鍾牧師平貴牧養之教會來的數位任職國立成功大學教授之主內弟兄姊妹，與學員同做主日禮拜，並做信仰心路歷程之見證。
1994 年 12 月 27 日	戒治分監正式落成啟用、剪綵儀式由法務部馬部長英九主持，衛生署張署長博雅以及佛光山星雲大師等蒞臨參加祝賀。
1995 年 3 月 2 日	佛光山台南分會人員計三十五名蒞臨參觀。
1995 年 3 月 7 日	基督教更生團契黃總幹事明鎮返國蒞臨分監。
1995 年 3 月 20 日	更生團契總部同仁及台北教會弟兄姊妹，蒞臨分監與學員共同生活三日，帶領學員詩歌敬拜、資訊分享及見證耶穌大愛。
1995 年 3 月 31 日	美國國際青年使命團一行十多名蒞臨傳道，並分享耶穌基督之大愛。

<p>1995 年 4 月 8 日</p>	<p>晨曦會劉民和牧師帶領基督教屏東更生晨曦輔導所之同仁蒞臨傳講。</p>
<p>1995 年 4 月 10 日</p>	<p>全國首創之佛教戒治一班成立，並於今日舉行開訓典禮，由黃典獄長親自主持。典禮後黃典獄長、教化科長、戒護科長、慧山法師、慧泰法師、慧定法師、慧望法師、慧信法師及六位居士率同參訓學員六十名，舉行佛教灑淨儀式。</p>
<p>1995 年 4 月 19 日</p>	<p>佛光山台南佛教會會長林邦輝即日起，每週一、三至佛教戒治班上一小時佛教課程。</p>
<p>1995 年 5 月 13 日</p>	<p>舉辦黃總幹事返美歡送會，黃總幹事行前期勉學員戒毒必須要有恒心、耐心、和信心。 佛光山駐本監法師慧山、慧泰與佛教戒治一班學員四十七名，參加本監與台南電信局聯合舉辦之母親節免費打電話孝親活動。</p>
<p>1995 年 5 月 29 日</p>	<p>民生報張記者信宏蒞臨本監佛教戒治一班採取受戒治學員陳忠勇、王寶塘、馮亮堡、林崑萬等四名，並共同與駐班法師慧山、慧泰、慧定、慧望、望信、教化科黃科長金章、龍會長連心、施居士等十餘人，假佛堂進行戒治過程及心得之座談。 對管教人員與戒治學員作防火宣導短片教學，以充實防火常識。</p>
<p>1995 年 六月七日</p>	<p>佛光山住持心定大和尚由黃典獄長陪同至佛教戒治一班巡視，並對受戒治學員開示、唱聖歌與詩偈。</p>
<p>1995 年 6 月 29 日</p>	<p>佛教戒治二班於本監舉行灑淨典禮。</p>
<p>1995 年 7 月 13 日</p>	<p>黃典獄長率教化科長黃金章、總務科長廖文珍、作業導師黃勝德至佛光山向星雲大師請益，並感謝佛光山對本監佛教戒治班之協助。</p>

1995 年 8 月 5 日	佛光山慧山法師等五人再度蒞分監參觀，俾有系統規畫佛教戒治班移駐分監後之各種戒治課程。
1995 年 8 月 10 日	本監於樹德大樓三樓大禮拜堂舉行中元節超渡大法會，由佛光山派慧禮法師偕同廿位法師及居士二十四人前來辦理，佛教戒治一、二班全體學員均參與法會。
1995 年 8 月 30 日	黃典獄長徵男陪同佛光山住持心定大和尚與慧山法師蒞分監參觀，並瞭解素食餐廳與佛堂設備之相關事宜。
1995 年 10 月 4 日	孫越等人以長期佈道所獲得的成功實例，奉勸受戒治學員出獄要好好做人、遠離犯罪、決心戒毒，同時協助政府打好反毒戰爭。
1995 年 10 月 19 日	舉辦第二次受洗（禁）典禮，計四名學員受洗。
1995 年 10 月 20 日	佛教戒治班六十六名進駐戒毒村，慧山、慧信、慧望三位駐監法師亦隨同移駐。為表示歡迎新夥伴，於去年十一月十四日先行進駐於第一期工程部分之福音戒治班學員、牧師及管教人員均於門口列隊迎接。
1995 年 11 月 28 日	更生團契黃明鎮總幹事帶領台視迎新節目救世傳播公司蒞臨採訪。
1995 年 12 月 13 日	朱伯江牧師率同台北救世傳播協會天韻合唱團領隊葉薇心等八位表演默劇讚唱聖歌之聚會活動。
1995 年 12 月 28 日	基督教更生團契黃總幹事及香港基督教更新會溫姓、葉姓兩位牧師來佈道、見證，並與戒治學員們共度兩夜三天。

資料來源：摘錄自台灣台南監獄，1996《明德戒治分監成立紀念專刊》，第 355-397 頁。